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範疇

名稱	安排顧客測試車輛
編號	108578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銷售及服務中心，從業員能夠掌握機構既定程序，提供及安排車輛，供顧客測試，並介紹有關車輛的特性、各系統及設備的操作與應用。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安排顧客測試車輛基本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車輛的檢驗、交收程序及運輸要求 ● 瞭解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未出牌車輛的行駛要求及臨時車牌的使用守則 ● 瞭解臨時車牌及相關保險的使用要點與守則 ● 瞭解相關車輛的特性、各系統及設備的作用 <p>2. 應有表現(安排顧客測試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臨時車牌及所需文件，以便顧客測試有關車輛 ● 向顧客介紹有關車輛的特性、各系統及設備的操作與應用 ● 執行有關顧客試車的程序 ● 照顧顧客試車時的交通安全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為顧客安排測試車輛及所需文件；及 ● 能夠掌握機構既定程序，向顧客介紹有關車輛的特性、各系統及設備的操作與應用。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駕駛車輛及接待顧客的能力。